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 057 号

建设单位：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燕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朱春莲

建设单位：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456373912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9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2号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7
3.7 项目变更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4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噪声执行标准.....	16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7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验收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能力.....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3 结论.....	27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登记表备[2019]032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8 雨污分布图
- 附件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10 企业用水量证明及水量发票
- 附件 1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2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3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2

## 一、项目概况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 号，计划总投资 1750 万元，利用原租赁浙江弘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1340 平方米，拟购置高精密度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线切割等设备，项目实施后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1-34-03-047717-000）。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登记表备[2019]032 号”出具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的生产能力。

受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9]032 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 号，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如下：东面为嘉兴宜美木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松海路，隔路为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和嘉善功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西面为隆全路，隔路为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法拉利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浙江雷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嘉善宇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 号。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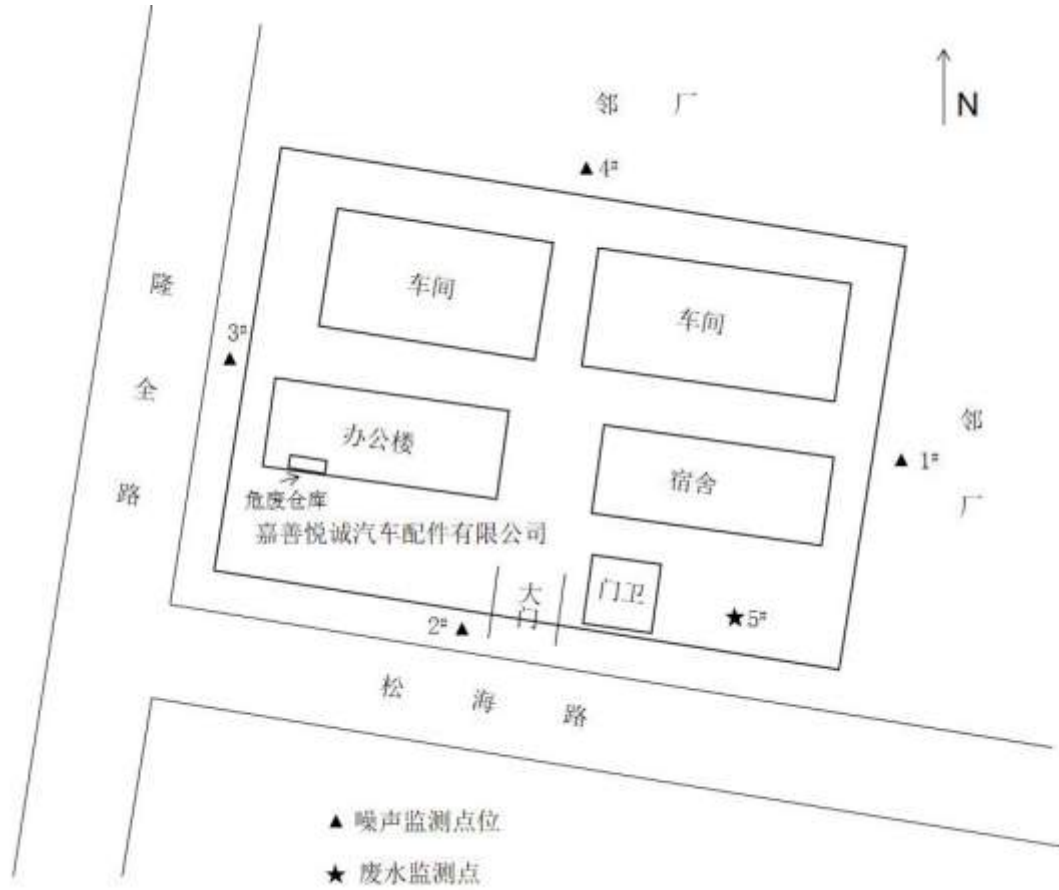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冲压模具	主要产品	冲压模具		
产能规模	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	产能规模	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采购高精密度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线切割等设备进行冲压模具的生产销售。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现有高精密度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线切割等设备进行冲压模具的生产销售。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水，满足生活用水需要。	供水	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水，满足生活用水需要。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和格栅等预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和格栅等预处理
总投资概算	1750 万元	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5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新增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1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1	1
2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1
3	立式加工中心	1	1
4	数控线切割机	1	1
5	蓝光三维扫描仪	1	1
6	龙门式三坐标测量仪	1	0
7	光学对刀仪	1	1
8	塔臂式钻床	1	1
9	卧式车床	1	1
10	电火花成型机	1	0
11	激光打标机	1	0
12	大理石台面	1	0
13	万能硬度仪	1	0
14	测量工具	1	0
15	快速模具安装设备	5	0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新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新增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毛坯	t/a	290	240
2	切削液	t/a	50	40
3	润滑油	t/a	10	8
4	电火花油	t/a	10	0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水源及平衡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劳动员工135人，年工作时间30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8h。

根据企业2019年4月-2020年9月统计用水量约为1253吨，折算后企业全年用水量约为2506吨，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005吨/年。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80%进行核定。）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企业水量平衡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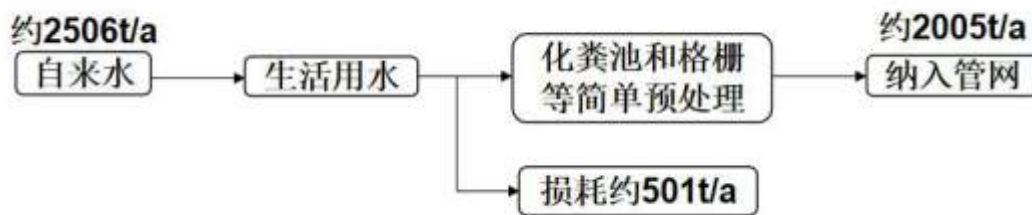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利用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金属进行机加工，使其表面广度、平滑性以及精确性达到产品所要求。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做固废处理。机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切削液原液与水按 1:20 的比例调配使用）做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并定期进行底部浓液更换。

###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电火花工序暂未实施建设，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原辅料及安装相关环保设施，目前本项目电火花工序外协；

企业承诺电火花工序以后不再设施建设（承诺书见附件），故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设备中龙门式三坐标测量仪、激光打标机、大理石台面、万能硬度仪、测量工具、快速模具安装设备暂未采购，其都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经查，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职工食堂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制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窗；加强周围绿化。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液）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乳化液、废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 4.1.4.1 种类和属性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2。

表 4-2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金属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3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4	废包装桶	包装拆卸	固态	包装桶、矿物油等	危险固废	900-041-49
5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清理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900-041-49
6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	一般固废	/

#####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0 年 1-6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
1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0	16	32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1	0.04	0.08
3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0.01	0.004	0.008
4	废包装桶	包装拆卸	危险固废	0.005	0.002	0.004
5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清理	危险固废	0.01	0.004	0.008
6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12	24



#### 4.1.4.3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要求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3	废包装桶	包装拆卸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249-08		
5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清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	混入生活垃圾
6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年8月1日实施），含油废抹布和手套（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利用现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0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仓库落实情况见表 4-5。部分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2。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表 4-5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危废周知卡+危废仓库标识+双人双锁



分类存放+危废标识+防渗漏托盘



危废标识+分类标识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油	HW08	900-201-08	1t/a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6t/a
3	废油漆桶	HW12	900-038-12	0.005t/a
4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设备维护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合利用
2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焚烧
3	白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焚烧
4			
5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 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 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邵燕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邵燕

危废周知卡

图 4-2 部分危废仓库建设情况图

#### 4.1.5 辐射

本项目目前主要从事冲压模具的生产，不涉及辐射污染。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防范措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	油烟净化装置(利用已有)
废水治理	/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5	基础减振消声、日常检修和维护等
固废治理	10	固废暂存场所等
合计	15	/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9]032 号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要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要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要求油烟废气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 75%以上	/	企业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周围绿化。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废金属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危废固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达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p>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金属、废乳化液、废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出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68t/a、NH <sub>3</sub> -N 0.007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135t/a、NH <sub>3</sub> -N 0.014t/a。	/	经核算，现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2005t/a、CODcr 0.100t/a、NH <sub>3</sub> -N 0.010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中限值要求。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石油类	20	/	1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 6.3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68t/a、NH<sub>3</sub>-N 0.007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135t/a、NH<sub>3</sub>-N 0.014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企业的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夜间

#### 7.1.3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 114dB±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王鑫	大专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刑赵健	本科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929-S016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929-S017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 09.29	pH 值 (无量纲)	7.29	7.32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 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192	0.52%	≤10%	
	氨氮(mg/L)	13.9	13.9	0	≤10%	
	总磷(mg/L)	3.92	3.95	0.38%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930-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930-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 09.30	pH 值 (无量纲)	7.25	7.22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 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78	0.28%	≤10%	
	氨氮(mg/L)	13.0	13.1	0.38%	≤10%	
	总磷(mg/L)	3.15	3.19	0.63%	≤1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9.29	昼、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9.30	昼、夜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09.29		2020.09.3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冲压模具	0.94t	80.3%	0.94t	80.3%	350t	1.17t
备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0.09.29	20200929-S013	总排口	7.27	185	35	13.6	4.10	1.44	0.26
	20200929-S014		7.36	176	28	13.8	4.48	1.45	0.16

	20200929-S015		7.40	181	40	13.7	4.71	1.60	0.21
	20200929-S016		7.29	190	32	13.9	3.92	1.50	0.17
	平均值		/	183	34	13.8	4.30	1.50	0.20
2020.09.30	20200930-S005	总排口	7.30	194	37	13.4	3.47	1.54	0.24
	20200930-S006		7.27	173	30	13.8	3.92	1.36	0.44
	20200930-S007		7.39	186	33	12.8	4.02	1.64	0.07
	20200930-S008		7.25	179	26	13.0	3.15	1.50	0.15
	平均值		/	183	32	13.2	3.64	1.51	0.2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2

### 9.2.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9.29	20200929-D005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09:12	58.7
				夜间 22:10	49.5
	20200929-D006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09:18	57.8
				夜间 22:18	49.8
	20200929-D007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09:26	58.0
				夜间 22:25	50.8
	20200929-D008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09:35	62.1
				夜间 22:37	52.9
2020.09.30	20200930-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09:25	58.3
				夜间 22:01	49.1
	20200930-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09:34	57.3
				夜间 22:12	49.5
	20200930-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09:43	57.3
				夜间 22:20	50.6
	20200930-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4	62.7
				夜间 22:26	51.8
执行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4。

表 9-4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9.29	09:00-10:00	多云	101.1	27	3.0	东风
	22:00-23:00	多云	101.7	18	2.6	东风
2020.09.30	09:00-10:00	多云	100.9	26	2.2	西风
	22:00-23:00	多云	101.4	19	2.2	西风

### 9.2.2.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液）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乳化液、废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5。

表 9-5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3	废包装桶	包装拆卸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清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
6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2.4.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6。

表 9-6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4 月	115
2020 年 5 月	136
2020 年 6 月	204

2020 年 7 月	286
2020 年 8 月	236
2020 年 9 月	276
合计	1253
折合全年用水量	2506
全年废水排放量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2005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2005	0.100	0.010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2.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2.3 固（液）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金属、废乳化液、废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出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同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液）体废弃物的利用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10.2.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环评中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68t/a、NH<sub>3</sub>-N 0.007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135t/a、NH<sub>3</sub>-N 0.014t/a。

经核算，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2005t/a、CODcr 0.100t/a、NH<sub>3</sub>-N 0.010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10.3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 号			
	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19]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5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586295028E			验收时间	2020.09.29-2020.09.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2005			+0.2005
	化学需氧量			50						0.100			+0.100
	氨氮			5						0.010			+0.010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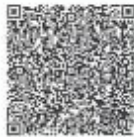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86295028E

名称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2号7幢  
法定代表人 邓燕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摩托车、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机械零配件、模具；  
润滑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登记表备[2019]032号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9】032号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9月18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吨冲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主管部 门 盖 章  
2019年9月18日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	台	1	/
2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	台	1	/
3	立式加工中心	/	台	1	/
4	数控线切割机	/	台	1	/
5	蓝光三维扫描仪	/	台	1	/
6	龙门式三坐标测量仪	/	台	0	/
7	光学对刀仪	/	台	1	/
8	塔臂式钻床	/	台	1	/
9	卧式车床	/	台	1	/
10	电火花成型机	/	台	0	/
11	激光打标机	/	台	0	/
12	大理石台面	/	台	0	/
13	万能硬度仪	/	台	0	/
14	测量工具	/	台	0	/
15	快速模具安装设备	/	台	0	/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2022.12.16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毛坯	/	t	240	/
2	切削液	/	t	40	/
3	润滑油	/	t	8	/
4	电火花油	/	t	0	/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2022.12.15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29	冲压模具	350 吨/年 1.17 吨/天	0.94 吨	>75%
2020.09.30	冲压模具	350 吨/年 1.17 吨/天	0.94 吨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2020.10.15

## 附件 6 承诺书

### 承诺书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的生产工艺中，电火花工序暂未实施建设。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承诺电火花工序以后不再建设实施。

特此承诺！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附件 7 房屋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弘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松海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弟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范泾大道 171 号  
邮政编码：314115 联系人：李冰冰 电话：1360055377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22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雯黎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2228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人：赵海斌 电话：18757313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厂房位于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松海路 2 号，建筑面积：13914.66 平方米。

2、厂房的所有权人名称：浙江弘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用期限为十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为移交装修期，甲方免收房租。甲方应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将厂房按约定的条件交付乙方使用。《厂房交割清单》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2、租赁期满或依照约定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甲乙双方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三、租金

1、租金标准：税后 130 万元/年，税金由乙方负担，税务手续由甲方代办，甲方另向乙方每年收取代付税金及设备折旧费 35 万。合同期内第四年及第七年开始租金及代付税金和设备折旧费以上年度同期金额为准上浮 5%（见厂房租赁付款明细表）；

2、押金：20 万元不计息，如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在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后，甲方应将押金退回给乙方。押金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支付方式：以 6 个月为周期支付一次款项，于每期开始之前的壹个月前支付。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的应付金额（租金及税金/设备折旧费）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825000.00 元。甲方收款人：浙江弘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嘉善县工行；帐号：1204070009249054072；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变更上述收款帐户信息的，应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约定的厂房租赁费发票（设备折旧费不开票），



发票出具时间为收到租金后的7个工作日内。

#### 四、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及网络通讯费、卫生费、房屋及设备维护保养费、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费、嘉善县开发区管委会收取的其他费用，以及因乙方经营而产生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收费单位。

2、本合同中未表明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甲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厂房租赁期内，甲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甲方保证厂房具备出租的合法条件，并保证该合法条件在合同期持续存在。如甲方为非自然人，甲方保证其作为合同签约人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的厂房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或以出租方式进行处置的权利。

3、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外向乙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4、甲方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 六、乙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保证标的厂房的用途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

2、如对房屋进行约定外的装修或添置设施设备，应在装修或添置前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3、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4、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标的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5、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承租期间有关费用。

6、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标的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7、乙方应保持厂房容貌，不得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要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坏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8、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损坏房屋设施，租赁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续租，房屋由甲方验收无损坏后收回。租赁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装的，乙方应将房屋设施恢复原装。

#### 七、甲乙双方议定的其他事宜

1、租赁期内，如任何一方由于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等原因发生变更，则由变更后主体承继该方在本合同之下各项权利义务。

2、租赁期内，乙方投资于标的房屋或为使标的的房屋具备、维持正常使用功能而投入的装修、设备及其它附属物、可移动的设备及附属物归乙方所有。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日或合同解除日将房屋内的装修或已安装的设施设备和附属物（不包括归乙方所有的可移动设备和附属物）以良好的可使用状态（合理磨损除外）移交予甲方。乙方在此确认，甲方无须为乙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有房出租

方的装修、设施设备、附属物的剩余价值向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3、租赁期内，如果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标的房屋（或任何部分），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标的房屋转让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标的房屋所有权变更受影响。

4、不可抗力是指严重自然灾害及其他本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人力不能预见，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延迟履约一方不能免除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日内，应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不可抗力消除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恢复对本合同继续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对于事故双方发生的经济上的义务不受影响。

5、租赁期内，若遇国家征用、拆迁，本合同自收到政府有权部门发出的搬迁通知之日起终止，对乙方已支付的租金，甲方扣除实际使用天数的租金后（即年租金/365\*剩余未使用实际天数=退还乙方部分），退还乙方。征用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

#### 八、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解除合同：

A、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乙方不能对标的房屋使用、收益的；

B、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使标的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损失的、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C、标的房屋危及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利用标的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B、无故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的；

C、延期支付租金或税金、设备折旧费累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的；

D、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标的房屋转租、转让或改变用途的。

4、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有第八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应按当年度12个月的租赁费用（包括租金、税金及设备折旧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应按当年度12个月的租赁费用（包括租金、税金及设备折旧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租赁期内，甲方需要提前收回厂房，或乙方需要提前退租的，应提前90日通知对方，并按当年度12个月的租赁费用（包括租金、税金及设备折旧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有乙方已支付但未实际使用的租赁费用，甲方应相应退还。

3、由于为了乙方的使用方便，甲方对部分房屋进行了改造、装修，如乙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或乙方退租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支付甲方房屋改造、装修的补偿金30万元。

#### 十、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明细：

附件一：厂区平面图

附件二：房屋及设施清单

附件三：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附件四：厂房租赁付款明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15年2月2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15年2月29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的第九条第三款予以取消。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弘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弟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范泾大道 171 号

邮政编码：314115 联系人：李冰冰 电话：1360055377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雯黎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2228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人：赵海斌 电话：18757313666

为了乙方设备基础建设的需要，甲方同意将主车间西南角约 1500 平方米左右的厂房租赁给乙方。

租期：2016 年 1 月到 2016 年 6 月

租金：税后 10 万元整

支付：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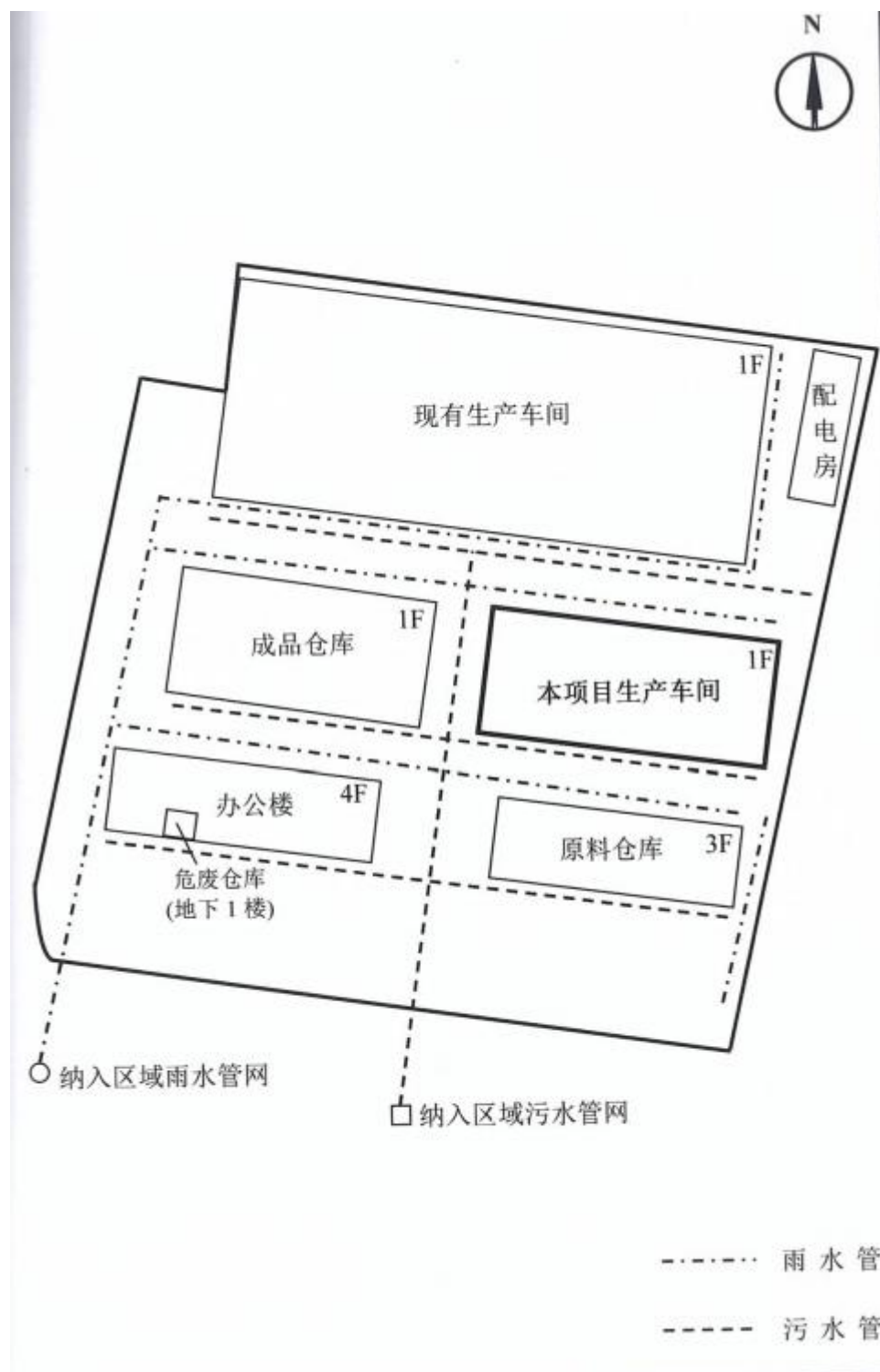
时间：2015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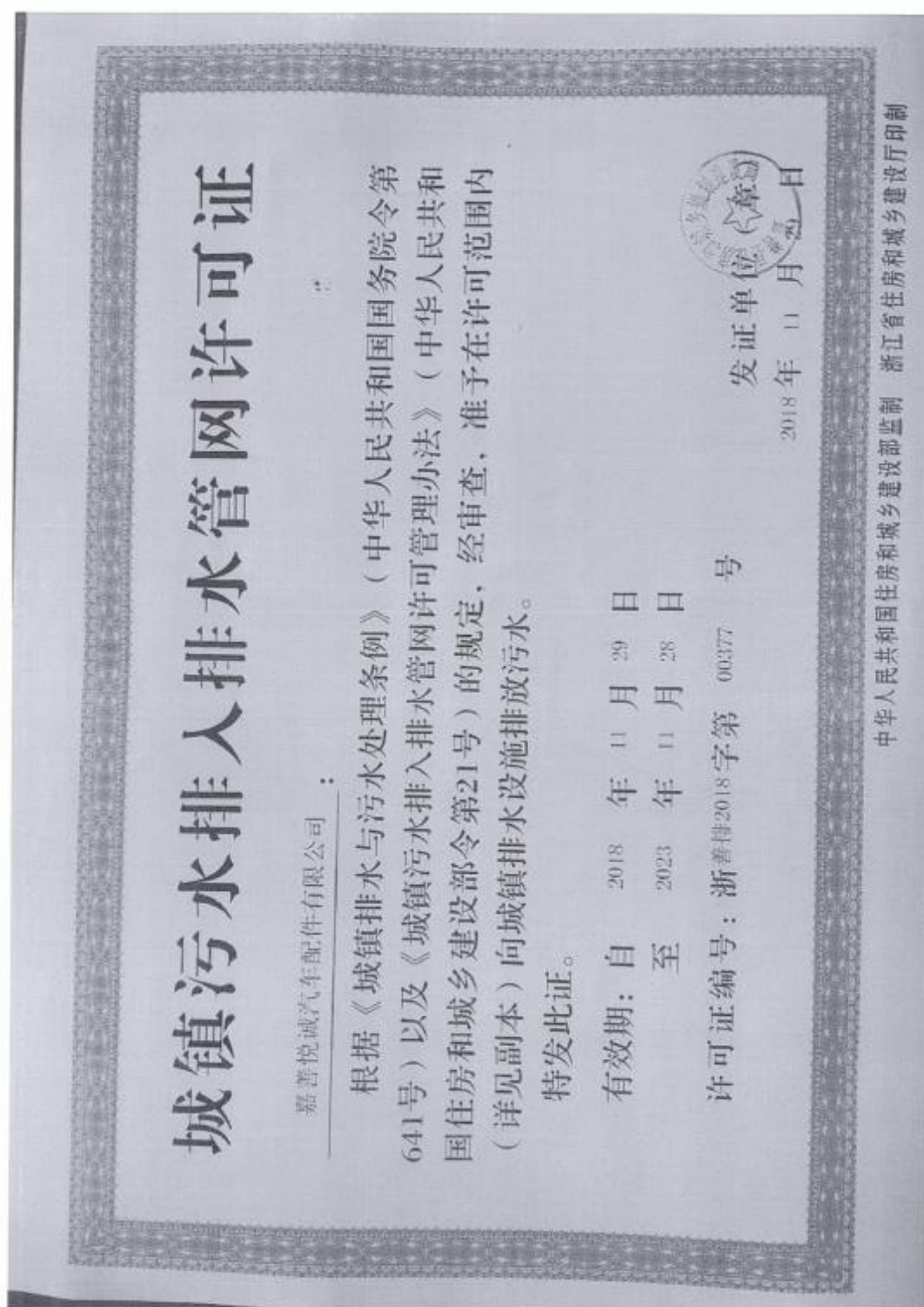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8 雨污分布图



附件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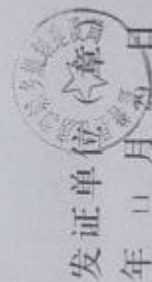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浙善排2018字第 00377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0 企业用水量证明及水量发票

企业名称（盖章）： 自来水每月用量表

年/月	使用数量	单位	备注
2020.04	115	吨	
2020.05	136	吨	/
2020.06	204	吨	/
2020.07	286	吨	/
2020.08	236	吨	/
2020.09	276	吨	/
以下空白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2020.12.16



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107740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开票人: 叶静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586295028E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开环西路2228号4幢1层0573-8478622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7000028030180100832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滤芯+自来水		个	115	300.00	345.00	3%	10.21
合 计					345.00		10.2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肆拾伍元零角		

收款人: 赵欣露 复核: 陆智超 开票人: 叶静 销售方: (章)

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12205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开票人: 叶静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586295028E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开环西路2228号4幢1层0573-8478622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7000028030180100832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滤芯+自来水		个	130	240.00	312.00	3%	9.36
合 计					312.00		9.36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叁元零角		

收款人: 赵欣露 复核: 蔡以力 开票人: 叶静 销售方: (章)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6746257

机器编号: 499098590971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名称: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586295028E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2228号4幢1层0573-8478922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7060028030180100802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详细)非居民用水(商  
 单位: 吨  
 数量: 236  
 单价: 2.66495762711  
 金额: 628.03  
 税率: 3%  
 税额: 18.8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肆拾柒圆捌角整 (小写) 肆677.80

名称: 嘉善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北路950号0573-0639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嘉善县支行33001637435050017563

合同号: 10455242  
 收款人: 赵欣源 复核: 陈敏峰 开票人: 董琳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15235

机器编号: 499098590971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名称: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586295028E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2228号4幢1层0573-8478922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7060028030180100802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详细)非居民用水(商  
 单位: 吨  
 数量: 705  
 单价: 2.6651396013  
 金额: 762.23  
 税率: 3%  
 税额: 22.8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捌拾伍圆壹角整 (小写) 肆785.10

名称: 嘉善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北路950号0573-0639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嘉善县支行33001637435050017563

合同号: 10455242  
 收款人: 赵欣源 复核: 陆智超 开票人: 陆智超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13721** 3300194130  
01513721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1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0971

购买方: 名称: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586295028E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2228号4幢1层0573-8470822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70600282101801009020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冲器*自來水	规格: 10寸	吨	204	2.664588274	543.59	2%	16.31	
合计					¥543.59		¥16.3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伍拾玖圆玖角整			(小写) ¥559.9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6747796** 3300194130  
46747796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0971

购买方: 名称: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586295028E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2228号4幢1层0573-8470822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70600282101801009020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冲器*自來水	规格: 10寸	吨	276	2.632286485	725.62	2%	22.07	
合计					¥725.62		¥22.07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柒拾柒圆柒角整			(小写) ¥751.70

附件 1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产生量	备注
1	废金属	t	16	/
2	废乳化液	t	0.04	/
3	废油	t	0.004	/
4	废包装桶	t	0.002	/
5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t	0.004	/
6	职工生活垃圾	t	12	/
7	以下空白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2021.12.16

## 附件 12 危废处置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11-29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27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2号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蔡琦，电话：13456373912；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72110018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 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蔡翔

联系电话：13456373912

2020年11月27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11月27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1月27日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11-29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27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2号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500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0.3	铁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5500	开具增值税发 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	托盘		5500	
3	废油	900-249-08	0.4	铁桶		5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586295028E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2号  
 电话：0573-84624810  
 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帐号：709002803018010080278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抄送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核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蔡翔

联系电话：13456373912

2020年11月27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佳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11月27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1月27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YY-CZ/08-2020-34

甲方（委托方）：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不得将非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2. 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
3. 1 年危险废物预计数量：2 吨（不含包装物）。
4.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处置费标准：依据取样分析决定处置价格。若出现以下情况，则有权拒收：CL- $>$ 200mg/L、F- $>$ 10mg/L、SS $>$ 200mg/L、硬度 $>$ 300mg/L、氨氮 $>$ 200mg/L、总氮 $>$ 300mg/L、总磷 $>$ 30mg/L、电导率 $>$ 3000 $\mu$ s/cm、pH $<$ 6 或 pH $>$ 9、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 第一类污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刺激性气味。

按 甲 方过磅数量为准，以 3500 元/吨结算。

2. 处置保证金：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    /    元，该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处置费用，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或不足保证金数额的，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为方便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每次需达到 10 吨后方可通知乙方清运；低于 10 吨确需清运的，运费另需 2500 元/车。

4.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结算单和相应发票后，甲方三天内付款。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

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储存。

3.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所送样品成份一致。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它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废相关手续。

5. 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系统填报及转移联单，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需提前7日电话通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2. 乙方推荐有运输资质的车辆给甲方，甲方也可以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但都要提前告知双方备案。

3.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进行。

2. 甲方危废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  
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合同  
保证金。如甲方通知乙方转移危废，因乙方原因未执行转移，乙方退合同保证金。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  
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环保局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单位(章):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联系人: 陈鑫

联系电话: 15907304570

户名: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32390036



签订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签订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报告编号: RP-20201006-002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善经济开发区松海路 2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善经济开发区松海路 2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29-2020.09.30
采样人员	王鑫 沈永跃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29-2020.10.04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I-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 物油类
废水 20200929-S013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27	185	35	13.6	4.10	1.44	0.26
废水 20200929-S014			7.36	176	28	13.8	4.48	1.45	0.16
废水 20200929-S015			7.40	181	40	13.7	4.71	1.60	0.21
废水 20200929-S016			7.29	190	32	13.9	3.92	1.50	0.17
废水 20200929-S017			7.32	192	/	13.9	3.95	/	/
废水 20200930-S005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30	194	37	13.4	3.47	1.54	0.24
废水 20200930-S006			7.27	173	30	13.8	3.92	1.36	0.44
废水 20200930-S007			7.39	186	33	12.8	4.02	1.64	0.07
废水 20200930-S008			7.25	179	26	13.0	3.15	1.50	0.15
废水 20200930-S009			7.22	178	/	13.1	3.19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9.29	噪声 20200929-D005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09:12	58.7
				夜间 22:10	49.5
	噪声 20200929-D006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09:18	57.8
				夜间 22:18	49.8
	噪声 20200929-D007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09:26	58.0
				夜间 22:25	50.8
	噪声 20200929-D008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09:35	62.1
				夜间 22:37	52.9
2020.09.30	噪声 20200930-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09:25	58.3
				夜间 22:01	49.1
	噪声 20200930-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09:34	57.3
				夜间 22:12	49.5
	噪声 20200930-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09:43	57.3
				夜间 22:20	50.6
	噪声 20200930-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4	62.7
				夜间 22:26	51.8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冲压模具 350 吨,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冲压模具 1.17 吨,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日产均为冲压模具 0.94 吨,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9.29	09:00-10:00	多云	101.1	27	3.0	东风
	22:00-23:00	多云	101.7	18	2.6	东风
2020.09.30	09:00-10:00	多云	100.9	26	2.2	西风
	22:00-23:00	多云	101.4	19	2.2	西风

附图:



图 1 废水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梅

审核人: 沈玉强

批准人: 李益军

编制日期: 2020.10.06

审核日期: 2020.10.06

批准日期: 2020.10.06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